

弘光科技大學補助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要點

20560-003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鼓勵本校學生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參與各項職類證照考試，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補助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含日間部和進修部之學生)於在學期間，考取教育部所認可之各項職類證照(其中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省市政府建設廳局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或考取國家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者，皆可申請補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之獎勵，惟英文檢定及格證照之獎勵，則只適用於非國際溝通英語系之學生；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則必須依據國際溝通英語系畢業門檻標準規定給予補助。
- 三、獎勵種類、獎勵對象及金額如下表：

種類	獎勵對象	獎勵金額
第一類	1.考取國家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並經公告正式錄取者。 2.政府機構所發甲級證照者。 3.考取國家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並經公告正式錄取者。	獎勵報名費
第二類	1.外語檢定證照。 A. 英文證照須通過本校門檻，給予報名費獎勵。 B. 其他外語檢定證照，給予部分報名費獎勵，金額另行公告。 C. 學生申請各類外語檢定之獎勵時，以一級一案申請為限，不得重複申請，惟申請獎勵時間為每年三月及十月辦理，可申請前一學期和該學期取得外語檢定證照之獎勵金。 2.政府機構所發乙級證照或ITE資訊專業人	獎勵報名費

	員鑑定者。	
第三類	1. 政府機構所發丙級證照者或單一級別證照者。 2. 證券商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發證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所發證照)、期貨商業務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期貨商業務員【英文】(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公會所發證照)、大師級認證(微軟office專家認證所發證照)、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	每名獎狀乙只

四、凡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填寫申請表(弘光科技大學在校學生取得證照獎勵申請表)，一案一張申請表，可同時申請數案，但須備齊身份證和證照正本等相關文件，並直接至所屬系所辦理申請之相關事宜。

五、申請者必須於取得證照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則不予受理；惟申請外語檢定之補助，請依上述第三點文中第二類規定，於每年三月和十月辦理，可申請前一學期和該學期取得外語檢定證照之獎勵金。

六、若查有重複申請或不實偽造之情事，除收回獎勵金外，並依校規處置。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2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